

《清華伍·封許之命》校讀札記

彭 慧 玉*

提 要

〈封許之命〉的內容是周成王賞賜呂丁的文章，與西周冊命類銘文有許多共通點，學者們面對簡文的疑難字詞多與金文相關文例一起討論，小文即在學者們討論的基礎上，補證三則讀書札記，分別是：第一則談第二簡雖以「越在」起句，但是「越在」一語不宜視為發語詞。第二則談第二、三簡中的「玟」、「珣」字用法，將之與金文詞例比對，可發現其多見於西周早期文獻。「玟」、「珣」二字除可釋為文王、武王合文以外，尚可釋為王稱專用字，用意在於突顯文王、武王建國功勛之不凡地位。第三則討論第五簡的「倉珪」的「珪」（按：典籍多以圭代珪，故小文從之，皆以「圭」指簡文的「珪」字。）由金文及典籍相關記錄中的「圭」探討可知，此處的圭指的是圭瓚。

本文 107.08.22 收稿，108.01.11 審查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DOI:10.29419/SICL.201907_(48).0001

關鍵詞：戰國竹簡、清華伍、封許之命、字詞考釋、金文

Textual Revises to “Feng Xu Zhi Ming”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Vol. 5)”

Peng Hui-yu*

Abstract

“Feng Xu Zhi Ming” was a document rewarded to Minister Ding Lü by King Cheng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it shared many similarities with the appointment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Scholars who faced difficulties identifying the meanings of words and nouns on the bamboo document had compared them to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 Vessels. Based on previous discussions by these scholars, this article will provide three arguments. Firstly, although the second slip of the document started with the word 越在 (“yuè zài”), it should not be seen as starting words. Secondly, the grammar functions of the scripts 玠 (“wén”) and 珣 (“wǔ”)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slips are commonly found in the early period of West Zhou dynasty, therefore providing some clues to the origins of this slips. 玠 and 珣 can also be seen as the official titles of King Wen and King Wu of the Zhou Dynasty, used to represent their noble status in the empire. Thirdly, 倉珪 (cāng guī) which appeared in the fifth slip can be inferred as 圭瓚 (guī zàn),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Bronze Vessels.

*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Tsinghua Bamboo Slips (Vol.5), “Feng Xu Zhi Ming”,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scripts, bronze inscriptions

《清華伍·封許之命》校讀札記

彭 慧 玉

一、前言

〈封許之命〉一文，刊載於《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伍）》，現存七支簡，整理者李學勤先生指出其內容「是周初封建許國的文件。……簡文詳記封許時的賞賜，圭、鬯、路車等，可與有典籍及青銅器銘文對照」¹，從篇章結構來看，與西周冊命類銘文有許多類似之處，本文擬在相關論述上，討論三則簡文字詞用語相關問題，以下先羅列各家說法並加以評述，接著提出按語加以說明。

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4月），頁117。

二、釋文校補

(一) 雩在天下

			
雩	在	天	下

由於第一簡缺失，第二簡完整無缺，故〈封許之命〉簡文以：「雩（越）才（在）天下」起句，開展文章脈絡。整理者將「雩才」讀為「越在」，並引《尚書·酒誥》為參照，注云：

《書·酒誥》有「越在外服」、「越在內服」，均以「越在」起句。²

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一文，分析金文中「越在」與「天下」詞語出現的時間點：

雖然整理者所引《尚書》有「越在」辭例，但有必要補充說明的是，「越在」辭例目前不見於西周金文。「天下」作為先秦時出現頻率最高的實詞，於金文中最早只在《豳公盃》中出現，李學勤先據《豳公盃》的紋飾和器形推測其成於西周中期晚段，但由於盃直到春秋中期才消失，因此也不能排除《豳公盃》成於春秋初期、前期的可能。故目前尚無確證可以

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頁 118。

證明西周時期就已有「天下」一詞。以有「越在天下」句的緣故，清華簡《封許之命》的成文時間當接近於春秋初期。³

子居未對「越在天下」的文意做出解釋，而單就個別詞語判斷其時代易有所侷限，且對於「越在」見於《尚書·酒誥》，李學勤將鬲公盃斷代為西周中期的論斷皆視而不見，故其結論亦難以令人信服。黃凌倩《清華伍《厚父》、《封許之命》集釋》補證「雩」、「越」二字的關係：

「雩」與「越」通。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雩，文獻作越，雙聲，魚月通轉。中山王響大鼎：『昔者，吳人并（併）雩，雩人餒（修）教備恁（信），五年復（覆）吳，克并之。』所述即吳王夫差滅越及越王勾踐卧薪嘗膽數年後覆吳國之事，雩即越。」越為句首語氣詞，表莊重語氣。

4

黃凌倩根據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指出「雩」、「越」相通，故〈封許之命〉此處「雩」字與「越」字亦可通，可表示莊重語氣的句首語氣詞。高佑仁《〈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讀「雩在」為「越在」，此處作句首發語詞之用：

《尚書·酒誥》的「越在外服」（在外地的職官）、「越在內服」（在朝中的職官），二處的「越」都當發語詞使用，無義。……作為發語詞的「越在」，直到兩漢以後，還是可以在部分擬古作品中看到蹤跡，例如唐李白〈天長節使鄂州刺史韋公德政碑〉：「先天文武孝感皇帝，越在明兩，總

³ 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2015071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5/20150716121655713431246/20150716121655713431246_.html

⁴ 黃凌倩：《清華伍《厚父》、《封許之命》集釋》（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6年5月），頁61。

戎扶風。」必須說的是：由於簡1殘斷，缺乏前半段文義可供參考，因此「越在」做為句首發語詞，只能說是現有條件中最好的解釋。⁵

關於「越在天下」一詞，前列學者主要焦點放在「越在」二字的探討，論述的層面有二：第一為辭例方面，由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方面查找「越在」的文例，或更細部討論詞性是否可歸屬為發語詞？而詞性的判定將會影響句義的理解。第二為字形書寫部分，簡文「雩」字，亦通「越」字。以下說明亦依此二層面開展。

1. 辭例方面

整理者引《尚書·酒誥》的「越在外服」、「越在內服」二句比對說明簡文亦以「越在」二字起句，在〈酒誥〉一文中共有十二個越字，⁶ 文例分別如下，其中「越」字的相關用法可供吾人參考：

1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

2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3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4 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

5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

⁵ 高佑仁：《〈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8年3月），頁276。

⁶ 文例斷句採用顧頡剛、劉起鈞的釋文，注解亦參之，詳見氏著：《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冊3，頁1385-1417。

6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湏於酒。

7 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8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9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酒誥〉一文的十二個越字，大部分的「越」字，注家均作「與」解釋，作連接詞，各家注解情形如下：第1、5、6、7、9的「越」字，屈萬里《尚書集釋》云：「越，與。」⁷ 第2、4例句的「越」字，屈萬里解釋為「發語詞」、「語詞」⁸、第8例句的二個越字，屈萬里注：「于也。」⁹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義論》注解例1的「越」字：「與金文中『𠄎』同，其義為『與』、『及』。」¹⁰ 其對於例2-5及7-9中的「越」字，均解釋為「與」、「及」。

「越」字詞性的解讀將影響文句的斷讀，例如第2、4例句的「越」字，屈萬里解釋為「發語詞」、「語詞」，認為「越」字為文句的起始。顧頡剛與劉起鈞認為「越」字等同於金文中的「𠄎」字，其義為「與」、「及」，理解為連接詞，故「越」字置於句中，起詞語或句子中互相聯絡的作用。

⁷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2月），頁159、161、163、165。

⁸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60。

⁹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63、164。

¹⁰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冊3，頁1385。

第 6 例中的「越」字，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義論》未作解釋。¹¹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將「越」字作「於」理解，¹² 推其意「越在」應釋作「於在」。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逕將「越」字視為語詞，按其意「越在天下」可理解為「在天下」。¹³

藉由《尚書》「越在」文例檢視，可知並無將「越在」視為發語詞者，僅有以「越」字為語詞理解者。

金文中「𠄎」（或逕書作𠄎）的用法如何？武振玉分析如下：

兩周金文中「𠄎」皆用為虛詞，共有介詞、連詞、語氣詞三種詞性……，其中語氣詞為主要用法，主要位於句首，或稱之為句首語氣詞，或稱之為語首助詞。¹⁴

根據上述「𠄎」字在金文使用頻率最高是作為句首語氣詞之用，又常出現於以下三種語境中：第一、位於時間詞語前，例如：「𠄎四月既生霸庚午，王趙公大史。」（西周早期·作冊虢卣，《集成》5432）。第二、位於主謂句句首，此為語氣詞「𠄎」出現的主要場合，如：「𠄎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西周早期·大盂鼎，《集成》2837）。第三、位於動詞前，如：「余其用各（格）我宗子𠄎（與）百生（姓），余用句屯（純）魯，𠄎萬年其永寶用之。」（西周中期·善鼎，《集成》2820）¹⁵。

¹¹ 顧頡剛、劉起鈞翻譯「越在外服」、「越在內服」分別為「在地方的」、「在朝廷」，「越」字未作解釋，見氏著：《尚書校釋譯論》，冊 3，頁 1415。

¹² 臧克和云：「《書·酒誥》『越在外服』、『越在內服』，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認為是『于』的繁文……諸寫本傳文正以『於』釋『越』或『粵』。」見氏著：《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 5 月），頁 341。

¹³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 年 5 月），頁 438。

¹⁴ 武振玉：〈兩周金文中「𠄎」的詞性和用法〉，《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94-96。

¹⁵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0 年 12 月），頁 274-278。

「在」字於金文中的使用頻率頗高，武振玉概括學者對於金文「在」字的詞性研究得出以下論點：

關於其詞性，各家實有不同意見。一種是全部視為動詞，如陳永正、郭錫良、《通解》(2396 頁)、唐鈺明。一種是只討論介詞用法的，如《兩周金文虛詞集釋》(66 頁)幾乎列舉了各種形式中出現的「在」，應是將兩周金文中的「在」均視為介詞的。……還有一種是分兩種情況處理的：視一部分形式中的「在」為動詞，一部分形式的「在」為介詞。¹⁶

謹按：若將「在」視為動詞，則「越在」符合上述第三情境。「在」何時可判斷為動詞或介詞實際上並非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既涉及兩周金文中『在』字的應用特點，也與學術界對『在』字乃至所有虛詞虛化過程、虛化程度的認識有關，這是一個仍需繼續探討的問題。」¹⁷ 雖然「在」字的詞性辨識與應用的情境有關，不過可以確知的是目前未見將之歸類在句首語氣詞者。

2. 字形書寫方面

黃凌倩根據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指出「雩」、「越」相通，故〈封許之命〉此處「雩」字與「越」字亦可通，可表示莊重語氣的句首語氣詞。在金文中，「雩」字作為發語詞的用例甚夥，如「雩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西周早期·大盂鼎，《集成》2837)、「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壘」(西周晚期·禹鼎，《集

¹⁶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頁 133-134。謹按：武振玉所云：「一種全部視為動詞」，實際上學者的討論亦與介詞一併討論，但有時代先後之區分，如唐鈺明說：「『在』字於先秦時期均作動詞用，直至秦漢之際才虛化為介詞。」見氏著：〈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6 年 5 月），頁 88。郭錫良討論「在」字的詞性時，亦同時討論動詞與介詞，並認為「在」字詞性的發展，動詞先於介詞，「真正的介詞『在』到漢代才發生」。詳見氏著：〈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1997 年第 2 期，頁 137。

¹⁷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頁 138。

成》2833)，二例中的「零」字，陳永正以為在先秦典籍中皆可書作「越」字，用於句首，即所謂的「發語詞」。¹⁸《金文形義通解》解釋「零」字共有十個意義，其中釋為句首語氣詞時說：

金文或用「曰」，典籍作「粵」、「越」、「曰」。小臣誥簋：「零卑復歸，才（在）牧卣。」……盤銘於此類例或用曰：「曰古文王，初敷（鑿）于政。」《史記·周本紀》：「粵詹維伊，毋遠天室。」《書·大誥》：「越于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¹⁹

零字於文獻中亦可用「曰」、「粵」、「越」，是因為聲音相近之故。²⁰綜合前述，程元敏將〈酒誥〉中「越在」的「越」解釋為語詞是可從的。〈封許之命〉「零」字據上述討論理解為語詞是較理想的。綜上所述，發語詞顧名思義應在句首，鄙意以為可將簡文「零」字理解為發語詞，但不宜將「零在」釋為發語詞。是以簡文此處應在「零」上斷句作「……。零在天下，……」。

（二）玟與珣



¹⁸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571。

¹⁹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頁2691-2692。

²⁰ 《簡明金文詞典》亦云：「文獻粵、零、於、于、曰、越，音近而義通。」見王文耀編著：《簡明金文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310。

玟	珣
---	---

前後文分別為：簡二：「……則佳（惟）女（汝）呂丁，犀（肇）橐（佑）玟（文王）」，簡三：「亦佳（惟）女（汝）呂丁，旃（扞）楠（輔）珣（武王）」。在簡文中從文意上理解「玟」、「珣」為「文王」、「武王」是無疑的，整理者認為此種用法是合文：

「文王」二字合文，無合文符號，與大盂鼎同。²¹

「武王」二字合文，仍無合文符號，同於西周利簋（《集成》四一三一）、大盂鼎。²²

學者咸從原整理者之說，程浩補充說明「玟」、「珣」字不加合文符號的用法多見於西周金文：

簡2「肇右玟」的「玟」、簡3「扞輔珣」的「珣」，簡3「祇事帝」的「帝」與簡5「勤余丌」的「丌」，在簡文中雖然都沒有加合文符號，但卻應該按兩個字讀，分別作「文王」、「武王」、「上帝」與「一人」。這種用法在戰國竹書中比較罕見而多見於西周金文，例子可以舉出很多：「文王」有大盂鼎「」（《集成》2837）；「武王」有利簋「」（《集成》4131）；「上帝」有天亡簋「」（《集成》4261）；「一人」有毛公鼎「」（《集成》2841）。

²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注釋8，頁119。

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注釋15，頁119。

謹按：按程浩之說法，戰國竹簡中合文時多以合文符號表示，西周金文中的合文用法多不加符號，其觀察大抵無誤。要說明的是西周金文「玟」、「珷」字用法，並不能逕以合文視之，用法可能另有其意涵。如〈大盂鼎〉中共有四個玟字、一個珷字，皆不應釋為合文。節錄〈大盂鼎〉釋文如下：

1 王若曰：盂，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嗣玟乍（作）邦，辟（闢）厥匿，匍（撫）有四方。

2 今我唯即井（型）廩（稟）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

劉翔等人所著之《商周古文字讀本》以為上列節錄釋文中「玟」字應理解為文王專用字。²⁴ 第一句中「在珷王嗣玟乍（作）邦」的「珷」字亦不應理解為合文，「玟」字承上句來，可視作省稱的用法，這句話意思是「到了武王，繼承文王，建立了周國。」²⁵ 關於「玟」字，《金文形義通解》的解釋為：「專指周文王，乃『文王』之省稱，彝銘多與『武王』之省稱『武』並舉言『文武』。或特用『玟』字，並非『文王』合文。盂鼎：『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嗣玟乍邦。』下『玟』字不接『王』字，與上句『玟王』同意。」²⁶ 筆者以為可從，由通篇釋文用例習慣觀之，此處「玟」不作合文用，由上下文比對，視為文王的省稱是合理的。

關於〈利簋〉的「珷」字，整理者以合文釋之，唐蘭以為「珷」是為周武

²³ 程浩：〈《封許之命》與冊命「書」〉，《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期（2016年1月），頁6。

²⁴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李學勤審訂：《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年8月），頁80。

²⁵ 周寶宏：《西周青銅重器銘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2月），頁234。

²⁶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頁2234。

王所造的專用字，于省吾以為是武王的簡稱，唐、于之說分別如下：

珺字从王武聲。是為周武王所造的專用字。這類字有三個，除此外，還有為文王而造的玟字，以及為文王所建豐邑而造的璫字。這些字常見於西周銅器，證明武王時已出現這種新的形聲字了。武王只稱珺，跟卜辭中對成湯只稱成是一樣的。《禮記·坊記》引《太誓》：「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孟子·滕文公》引《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均可為武王自稱武之證。²⁷

珺為武王的簡稱。西周金文中文王武王的文武，往往从王作玟珺，見於孟鼎、趯尊、宜侯矢簋和卣伯簋。又德鼎的「玟珺_禮自蒿」，珺也是武王的簡稱。或以為珺為武王二字的合文，非是。²⁸

筆者以為〈利簋〉的「珺」字，釋為合文、為周武王所造的專用字及簡稱三個角度來解釋文意均可以通，只是詮解角度不同：于省吾不贊成「珺」為合文，筆者以為由文意觀之並無不可之處；由簡稱的角度來看，是多數文例歸納所得出的結果。至於王的專用字之說，是想特別傳達崇敬的感情，相同用例見於〈宜侯矢簋〉（西周早期，《集成》04320），節錄部分釋文如下：「王省珺（武）王、成王伐商圖，玟省東或（國）圖。」這裡同時提及珺王、成王，但只有代表武王的武字寫作珺，書手所要表達的區別性很明白。田燁對金文中表示文王、武王的王稱用字，進行統計其結果如下：

	文	玟	武	珺
--	---	---	---	---

²⁷ 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第8期（1977年8月），頁9。

²⁸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第8期（1977年8月），頁10。

西周早期	4	6	4	7
西周中期	3	1	7	1
西周晚期	19	0	18	1

在表示西周文王、武王時，西周早期金文常用「玟」、「珺」二字，數量甚至超過「文」、「武」二字的用例；西周中、晚期金文則多用「文」、「武」而鮮用「玟」、「珺」……，就目前掌握的資料看，在王稱字上加注「王」旁的現象最早見於西周早期武王時的利簋銘文，最晚見於西周晚期的應公鼎銘文。雖然這種現象見於西周早、中、晚各期金文，但其用例數量不斷減少的趨勢是比較明顯的。²⁹

由田煒的研究顯示王稱用字有明顯的時代性。西周銘文追述前人功業時，常會提及文王、武王，加上王旁的「玟」、「珺」特顯出周文王、周武王開創一個時代的特殊地位。

參酌田煒金文用字報告，〈封許之命〉用「玟」、「珺」二個字形可能與反映西周初年呂丁受封賞之事有關，簡文之用字特色或可提供吾人於時代判讀上一條思路，有趣的是，同樣以竹簡用字特色觀之，戰國竹書中凡提及文王之「文」，皆以「文」字表示。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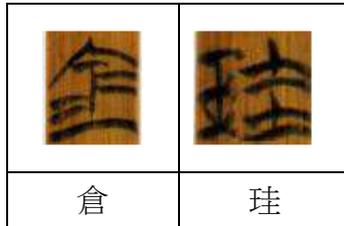
本則札記於前人討論基礎上，討論金文「玟」、「珺」字的字義，得出結論有二：第一、簡文「玟」、「珺」字可以視為文王、武王二字之合文，但舉金文

²⁹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3月），頁142-143。

³⁰ 據禰健聰統計，楚簡用以表示「文」的寫法有「吝」、「𠄎」、「𠄎」。有時寫法不同是用以表現詞例的不同，如：「𠄎」主要見於上博一《孔子詩論》篇，此篇讀為{文}之字，除一例用「𠄎」（簡28）外，分別作「文」、「𠄎」（𠄎）二形。「文」見於簡2、7、21、22、24，詞例為「文王」、「文武之德」；「𠄎」見於簡1、3、5、6、8，詞例包括詩名「小旻」、「烈文」，引《詩》「秉文之德」、「文無隱言」及「其言文，其聲善」。此篇以「文」專指文王之{文}，而別以「𠄎」用於其他用法。見氏著：《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3月），頁334-335。

中〈大盂鼎〉、〈利簋〉中「玟」、「珣」字例說明合文之例則有瑕疵。第二、金文中的「玟」、「珣」字若以王稱專用字理解，強調的是文王、武王的特殊地位。由學者考查二字的用例可知，其多出現於西周早期，此與〈封許之命〉內容提及西周初年呂丁受封賞的事有關，目前戰國竹書中提及文王的詞例未有以「玟」表示者，此亦說明〈封許之命〉的文本與金文的淵源。

(三) 倉圭



前後文為簡五~簡六：「易（賜）女（汝）倉（蒼）珪、巨（柎）兪〔鬯〕一卣斂（路）【五】車，璫（蔥）玦（衡）、玉璽……。」整理者釋「倉（蒼）珪」如下：

《詩·江漢》「釐爾圭瓚，柎鬯一卣」，毛公鼎「錫汝柎鬯一卣，裸圭瓚寶」，都與此相似。《詩·崧高》封申，也是「賜爾介圭，以作爾寶」。³¹

其引《詩》〈江漢〉、〈崧高〉與毛公鼎為例證說明「珪」，然以上三處之「圭」，其實為二物。其中一種為挹酒器圭瓚，〈江漢〉「釐爾圭瓚」，孔《疏》：「賜汝以圭柄之玉瓚。」³² 毛公鼎「錫汝柎鬯一卣，裸圭瓚寶」，皆為此類。另一種為玉器圭玉，〈崧高〉「賜爾介圭」，鄭《箋》：「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規，

³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注釋 24，頁 120。

³²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 18 之 4，頁 7。

故以為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以下。」³³ 故不知整理者對於〈封許之命〉「蒼珪」的看法為何？

之後的研究者，或擇一為說，例如子居³⁴ 與張岱松³⁵ 均以為是圭玉，二人理解的「圭」是作為西周時冊命用的瑞玉；或與整理者看法一致，詮釋的「圭」作為二種解釋，如高佑仁，其觀點如下：

「蒼珪」原整理者讀「蒼圭」，可信。夏鼐指出「圭」的形制為「扁平長條形，下端平直，上端作等邊三角形」。出土或傳世文獻中特別指出圭的顏色者，如「玄圭」（《尚書·禹貢》）、花東甲骨 286、武梁祠屋頂後坡榜題「玄圭」、「白圭」（《詩經·大雅·抑》、《禮記·緇衣》）、「小白圭」（花東甲骨 359）、「青圭」（《周禮·春官·大宗伯》）。「蒼圭」殆近乎古籍中的「青圭」或「綠圭」。

傳世文獻與西周金文中，「圭」（或「圭瓚」）常與「柶鬯」並列，孰前孰後皆可。此處的「蒼圭」，是指以綠圭作為勺柄的一種挹酒禮器。³⁶

高佑仁詮解「圭」的第一說，性質是玉器，並指出圭的形制與顏色。第二說將圭（或「圭瓚」）解釋為挹酒禮器。

以下先歸納傳世與出土文獻「玉器圭玉」和「挹酒器圭瓚」的相關資料，再說明〈封許之命〉「蒼圭」的性質。由於〈封許之命〉的內容是周成王冊命封賞呂丁之實錄，故下列資料將焦點較多放在「冊命」背景的觀察。

³³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8 之 3，頁 8。

³⁴ 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2015071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716121655713431246/20150716121655713431246_.html

³⁵ 張岱松：《清華簡〈壹～伍〉詞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論文，2017 年 4 月），頁 25。

³⁶ 高佑仁：《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頁 375。

1. 玉器的圭

以下先列出文獻中與冊命有關圭的例子若干，³⁷ 再進行說明：

〈詩·崧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毛詩序〉：「〈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³⁸

〈詩·大雅·韓奕〉：「四牡奕奕，孔脩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簞箒錯衡，玄衮赤舄，鈎膺鏤錫，鞞鞞淺幘，條革金厄。」〈毛詩序〉：「〈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

³⁹

〈崧高〉、〈韓奕〉二詩的背景是厲王之亂後，周宣王重整人心，使天下復得平定，為親愛諸侯而賞賜，其中賞賜介圭，不僅彰顯受持者身份，亦於覲見周王時作為符信之用。何宏波說：

西周王朝是建立在分封制基礎之上的，據史書記載僅同姓封國就達 53 個之多。這些諸侯國奉周天子為共主，具有相當的獨立性。通過冊命、朝聘、盟誓等較固定的形式，周王與這些諸侯國保持著密切的聯繫。……諸侯、卿大夫覲見周王均是要隨身時有信物的，一般是持周王所賜之瑞玉。《周禮·春官·大宗伯》云：「王執鎮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谷璧，男執蒲璧。」《周禮·秋官·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

³⁷ 圭在西周中有四種場合使用，分別作為祭玉、瑞玉、佩玉、葬玉，與冊命直接相關的是作為瑞玉之用。詳可參何宏波：《先秦玉禮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9月），頁 237-268。

³⁸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8 之 3，頁 1。

³⁹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8 之 4，頁 1。

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綉，璜以黼。」這些記載雖不可全信，但其所述必有所本，當存在著西周禮制的殘留痕迹。⁴⁰

經由賞賜圭，使圭成為西周天子與諸侯國之間信物，如《國語·吳語》：「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韋昭注云：「命圭，受錫圭之策命。」⁴¹亦屬此類。圭亦有聯繫雙方關係的任務，如《左傳》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旒。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旒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杜預注：「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為瑞。」⁴²由晉惠公受賜玉圭無精打采的態度，讓內史告訴周襄王其後代可能不能享有君位了。藉由王之命圭，呈顯周天子為天下共主的地位。周王膺受大命於天，而諸侯受命於周王，故諸侯受封或即位時，周王是要頒賜玉圭作為瑞信的。⁴³

作為瑞信的圭，若諸侯離開人世，命圭也要隨著入葬，何宏波觀察到考古材料中，西周時期的墓葬中隨葬有較多瑞玉，是與周代諸侯大夫受命秉圭和人觀秉圭的制度有關，這些圭當是表示墓主的身份和地位的重要禮器。⁴⁴順帶一說，雖然圭是周代重要的瑞玉，但歷來學者對其形制卻有不同的認識，⁴⁵如《說

⁴⁰ 何宏波：《先秦玉禮研究》，頁 242。

⁴¹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6 月），頁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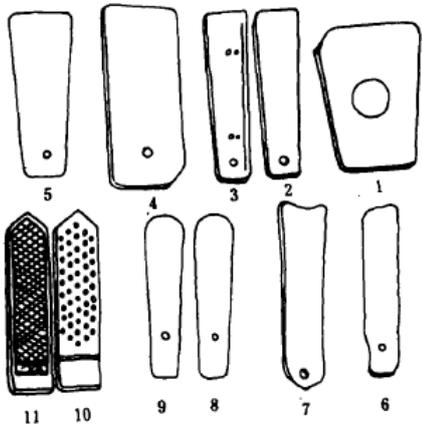
⁴² 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 13，頁 18。

⁴³ 孫慶偉歸納文獻中圭的功能，除了作為象徵地位的瑞器外，還有二種：禮天地四方及祀祖先鬼神的祭器、用作盟誓之質，詳見氏著：〈西周玉圭及相關問題的初步研究〉，《文物世界》2000 年第 2 期，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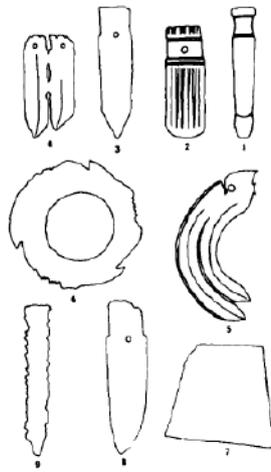
⁴⁴ 參引自何宏波：《先秦玉禮研究》，頁 243-246。

⁴⁵ 孫慶偉將歷代學者解釋圭的觀點歸納為四個系統，分別是：《說文》系統、鄭注《周禮》系統、漢碑畫系統、吳大澂《古玉圖考》系統，見氏著：〈西周玉圭及相關問題的初步研究〉，頁 76。

文》：「圭，瑞玉也，上圓下方。」⁴⁶ 又於釋「璋」字時說：「剡上為圭，半圭為璋。」⁴⁷ 描述圭之形很矛盾，對此夏鼐理解為「如果圓不是誤字，當指把尖端削去，形成弧形，其非正圓」⁴⁸，作此解釋似勉強可同意，這是字面上理解。周南泉〈論中國古代的圭〉一文中歸納學者對圭的形制描繪圖如下：



图一 清·吴大澂《古玉图考》中摹绘的各种圭形图
1—5. 鎮圭 6. 大圭 7. 瑋圭
8—9. 琬圭 10—11. 谷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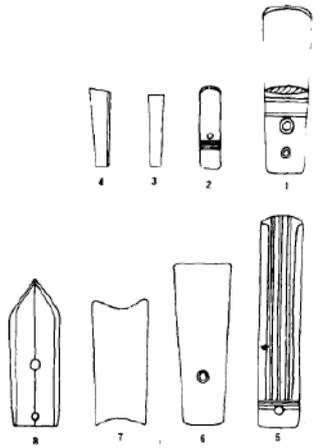


图二 日本林巳奈夫《中国古代的祭玉、瑞玉》一文中摹绘的各种圭形图
1. 大圭 2. 琬圭 3. 瑋圭 4—5. 兩圭有缺
6. 圭璧 7. 琿圭 8. 觀圭 9. 璋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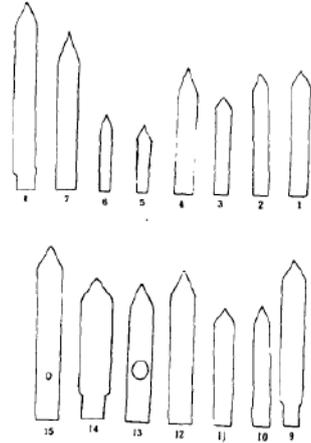
⁴⁶ 東漢·許慎撰、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12月，影印陳昌治刻本），卷13下，頁13。

⁴⁷ 東漢·許慎撰，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卷1上，頁9。

⁴⁸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第5期（1983年5月），頁458。



图三 近年来考古新发现的各种圭形摹绘图
1-2. 玉圭 3-4. 石圭 5-8. 玉圭



图四 近年来考古新发现的各种圭形摹绘图
1-3. 石圭 4. 玉圭 5-6. 石圭
7-10. 神圭 11-13. 石圭 14-15. 蚌圭

由上圖四：近來考古新發現的各種圭形摹繪圖觀之，皆無符合《說文》「上圜下方」標準的圭。上圖三 1-2、5 例的玉圭，上部呈近方形，也與《說文》的圭不符。圖一與圖二中，對同一種圭，卻有不同的描繪，如大圭、琰圭等，由此吾人可知文獻中描述的圭與出土實物的圭形狀不完全相同，⁴⁹ 隨著出土資料的豐富，對於圭的認識可以更進一步，孫慶偉說：「20 世紀 80 年代，夏鼐著文考證圭是條形片且有三角形尖首的一類玉器，因這種形制的器物不僅合於漢碑上所見的圭，也多見於考古實物，所以這一意見已被學術界普遍接受。」⁵⁰ 但也由於傳世文獻與出土實物的圭描述不同，故有學者懷疑圭只是文獻裡表現某種意識形態的產物，例如夏鼐認為《周禮》的圭是戰國時期儒家思想的產物，其云：

《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

⁴⁹ 周南泉文中詳細論證文獻中某些定名為圭的資料，經由考古實物對照後實際上不應名為圭，例證可參氏著：〈論中國古代的圭〉，《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3 期（1992 年 9 月），頁 14-16。

⁵⁰ 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8 月），頁 195。

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這顯然是戰國時代的儒家思想，以不同的器形和不同的玉色以配合天地四方。我們所見的玉器，並沒有發現某種顏色和某種器形特別密切結合。

51

在《周禮·考工記·玉人》載錄詳細圭的尺寸：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纒，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⁵²

如此有次序地呈現圭之尺寸，實際上是有意被系統化與刻意理想化的結果，並非周代的實物。⁵³ 筆者以為此說可從，因為若拋開意識形態的影響，圭有多樣化的面貌呈現是可能的，前文所引學者所理解的各式各樣圭形摹繪圖即可說明。

以「圭」為關鍵字於金文中搜索，用於冊命賞賜中是周王用以獎賞其有功

⁵¹ 夏鼐：〈漢代的玉器——漢代玉器中傳統的延續和變化〉，《考古學報》第2期（1983年4月），頁128。

⁵²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冬官考工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631-633。

⁵³ 相關論述見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頁456。夏鼐：〈漢代的玉器——漢代玉器中傳統的延續和變化〉，頁128。

的臣屬場合的玉器的圭，共有下列二例：

王乎（呼）宰利易（賜）師遽珣⁵⁴圭一、環章（璋）四（西周中期·師遽方彝《集成》09897）

小臣𠄎易（錫）百工，王乍（作）冊毘友、小夫麗，易（錫）圭一、璧一、章（璋）五（商代晚期·陶觥 NB1284）

冊命金文中的賞賜物大多有同類相從的特色，上列二例中的圭均與其他玉器並列。對照〈封許之命〉簡五~簡六：「易（賜）女（汝）倉（蒼）珪、巨（柅）兕〔鬯〕一卣斂（路）【五】車，璫（蔥）坑（衡）、玉璣……。」其中「玉璣（璣）」為玉器，⁵⁵ 倉珪與柅鬯同列，筆者以為此處蒼圭不應釋為玉器的圭，而應理解為圭瓚，詳下討論之。

2. 圭瓚的圭

前列學者將蒼珪之珪釋為「圭瓚」者，主要原因是賞賜物中同時亦出現柅鬯。文獻中作為挹酒器的圭瓚，常與祭酒柅鬯並列。⁵⁶ 如《詩·江漢》：「釐爾圭瓚，柅鬯一卣。」《尚書·文侯之命》：「平王錫晉文侯柅鬯圭瓚。」在西周冊命類金文中，賞賜物中同時出現柅鬯與圭瓚者有：

⁵⁴ 「珣」字，字形作，諸家討論分歧大，討論的角度有：圭的種類、圭的質地、圭的外部特徵來探討，詳可見吳紅松：《西周金文賞賜物品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6年5月），頁121；朴晟佑：《西周金文名物分類詞典》（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7年6月），頁23-24。

⁵⁵ 目前學者們傾向三種說法：玉器、車馬器與玉飾的車馬器，由相關文例比對，理解為玉器較為合適，詳參彭慧玉：《〈清華伍·封許之命〉疑難字考釋》，《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19年5月），頁308-321。

⁵⁶ 更多的例子是只出現柅鬯者，而無圭瓚之賜，故知柅鬯與圭瓚並賜沒有絕對相關性。例可參林美娟：《西周冊命金文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7月），頁31-36。

易（賜）女（汝）鬯（秬）鬯一卣，鬲（裸）圭鬲（瓚）寶。（西周晚期·毛公鼎，《集成》02841）

易（賜）女（汝）秬鬯一卣，圭瓚（西周晚期·師詢簋，《集成》04342）

易（賜）女（汝）鬯鬯一卣，商瓚一（西周早期·宜侯矢簋，《集成》04320）

林美娟《西周冊命金文研究》分析歸納金文賞賜物的特色（共有四點），其中與鬯酒、瓚相關的論點如下：

1 作為祭祀用的鬯酒與挹酒禮器「瓚」，往往置於首位，正說明西周時期非常重視祭祀。

3 賜物排列多以類相從，如鬯酒與瓚密切相關，同賜時位置緊密相連。⁵⁷

由上列三則金文辭例可知，鬯酒均列於賞賜物首位，學者以為此與鬯酒作為祭祀之用有關，因「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將鬯酒列於首，蓋有「珍惜、鄭重之意」，⁵⁸ 曹雅荃則由祭祀進一步引申其有重視傳承之義：

古代祭祀與酒幾乎是不可分割的概念，而祭祀的對象不外乎天地、先王、祖考，因此在「王命受命者承襲其先祖舊職」或「王重申或遵照先王舊命」的銘文見到鬯酒，反映了西周時對「傳承」觀念的重視。⁵⁹

⁵⁷ 林美娟：《西周冊命金文研究》，頁 36。

⁵⁸ 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香港：龍門書店有限公司，1978 年 9 月），頁 166-167。後收於氏著：《殷周史料論集》（香港：三聯書店，1995 年 10 月），頁 169。

⁵⁹ 曹雅荃：《西周冊命金文試探》（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頁 118。

「圭瓚」之「圭」，是指挹鬯器之柄以圭為之；「瓚」是古代裸禮中用來挹鬯的主要工具，類似今天的勺，勺部為銅質，柄部為玉質，歷來多認為是挹鬯之器。⁶⁰ 又可見有圭瓚、璋瓚之別，吳紅松以為是二者柄部的不同而區別。⁶¹ 前文提及柶鬯與圭瓚有極高的相關性，但二者並非絕對相關性，在金文中，亦常見僅賜瓚而未賜鬯酒之例，其賞賜之因除了冊命之外，還因助祭有功（如西周早期·庚嬴鼎，《集成》02748）或因征戰有功（如西周晚期·多友鼎，《集成》02835）或因泣工於成周（如西周早期·史獸鼎，《集成》02778）等均載有瓚之賜，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若因冊命而受賜的圭瓚會與鬯酒同賜，否則不會與鬯酒同賜，⁶² 以此觀〈封許之命〉簡文「蒼圭、柶鬯一卣」，其中蒼圭應理解為圭瓚，綜合前述，理由可整理如下：第一：〈封許之命〉為周成王冊命呂丁封侯於許，背景同於冊命金文，在冊命金文中，柶鬯與圭瓚常一起出現。第二：冊命類的金文多見賞賜物，賞賜物往往是有次序的敘述，〈封許之命〉中蒼圭是和柶鬯在一塊兒，而蒼圭、柶鬯之後尚有玉器類的賜物如「玉鬯」，金文裡的一堆賞賜物之間前後都有一定的關係，不會東講一個，西講一個，故筆者以為此處蒼圭應該是圭瓚。不過仍要說明的是文獻中有以瓚稱圭瓚，但未有以圭代稱圭瓚者。

三、結語

透過討論，本文補證共三則讀書札記：

⁶⁰ 多數學者認為「瓚」是祭祀用的玉勺，間或有二說：以為「瓚」是祭祀用，有柄的杯子；或以為是祭祀用有柄的盤。對此林美娟有詳細考述，可從，見氏著：《西周冊命金文研究》，頁 52-60。

⁶¹ 吳紅松：《西周金文賞賜物品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 122。

⁶² 林美娟：《西周冊命金文研究》，頁 58。

第一則談第二簡「雩在天下」之「雩在」的用法討論，由於第二簡上端殘，不知尚有何字，因此以「雩在」起首的句子，將「雩」理解為發語詞，可備一說，但不宜將「雩在」釋為發語詞。

第二則談第二、三簡中的「玟」、「珣」字用法：學者比對金文用例以文王、武王合文解釋，此說無疑，但金文用例尚有以王稱專用字的角度詮解，目的是強調文王、武王的特殊地位。由學者考查二字的用例可知，其多出現於西周早期，此與〈封許之命〉內容提及西周初年呂丁受封賞的事有關，目前戰國竹書中提及文王的詞例未有以「玟」表示者，此亦說明〈封許之命〉的文本與金文的淵源。

第三則討論第五簡的「蒼圭」的「圭」指稱為何。由金文及典籍中記錄的相關的「圭」探討，簡文此處「蒼圭」應為圭瓚。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漢·許慎撰，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陳昌治刻本。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王文耀編著：《簡明金文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田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3月。

何宏波：《先秦玉禮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9月。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2月。

周寶宏：《西周青銅重器銘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2月。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0年12月。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

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

- 高佑仁：《《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8年3月。
- 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12月。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4月。
- 黃然偉：《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香港：龍門書店有限公司，1978年9月。
- 後以《殷周史料論集》為名，出版於香港：三聯書店，1995年10月。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年5月。
- 管燮初：《西周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10月。
- 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5月。
-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李學勤審訂：《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年8月。
-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3月。
-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

（二）學位論文

- 朴晟佑：《西周金文名物分類詞典》，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7年6月。
- 吳紅松：《西周金文賞賜物品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06年5月。
- 林美娟：《西周冊命金文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7月。
- 曹雅荃：《西周冊命金文試探》，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DOI:10.6342/NTU.2014.00989

黃凌倩：《清華伍《厚父》、《封許之命》集釋》，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5月。

張岱松：《清華簡（壹～伍）詞彙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論文，2017年4月。

（三）單篇論文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第8期（1977年8月），頁10-12。

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2015071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716121655713431246/20150716121655713431246_.html

周南泉：〈論中國古代的圭〉，《故宮博物院院刊》第3期（1992年9月），頁11-26。

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6年5月），頁86-92。

武振玉：〈兩周金文中「零」的詞性和用法〉，《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1期（2009年1月），頁94-96。

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第8期（1977年8月），頁8-9。

夏鼐：〈漢代的玉器——漢代玉器中傳統的延續和變化〉，《考古學報》第2期（1983年4月），頁125-149。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第5期（1983年5月），頁455-467。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565-579。

孫慶偉：〈西周玉圭及相關問題的初步研究〉，《文物世界》第2期（2000年4月），頁76-80。

程浩：〈《封許之命》與冊命「書」〉，《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期（總96期，2016年1月），頁4-6。

彭慧玉：〈《清華伍·封許之命》疑難字考釋〉，《第三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19年5月，頁308-321。

